

合同编号: 中建八局 009002024000018011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项目名称: 雅安市雅雨路、清风路提升改造工程

委托方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雅安市雅雨路、清风路提升改造工程，委托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雅安市雅雨路、清风路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文件中满足相关内容及深度规定的可行性研究文件，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文件送审稿。评审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文件报批稿。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可研文件纸质版两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税率 6%，该费用为编制文件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编制费用、打印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提交的通过评审的可研文件且收到业主相关费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3、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文件后方负有付款的义务，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 (1) 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相关附件；
- (3) 支付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办理结算手续。

4、双方纳税人相关信息：

	甲方信息	乙方信息	备注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税号	9131000063126503X1	91510105066983847A	
账号	3100 1522 9170 5543 5820	5105014262420000290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乙方开户行和账号为乙方基本账户，亦为本乙方工程乙方唯一的银行转账收款账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	021-61691997	028-87677383	

乙方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文件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文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配合甲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文件的编制，并对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专家、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内容，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取得批复文件；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可研文件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 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依法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以盖章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工程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4年 8月 1日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236593794@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路 9

号布鲁明顿 A 座 1-2-1605 号

签署日期：2024年 8月 1日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委托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保证施工项目安全优质高效,现根据国资委、中建总公司和工程局有关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方的义务

委托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接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承接方报销任何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承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承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接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接方推荐承接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委托方工作人员有义务为承接方做好服务工作，不允许向承接方吃拿卡要或打击报复。

第三条 承接方的义务

承接方应与委托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

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委托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承接方发现委托方工作人员有索贿受贿事实的，应立即向委托方上级领导和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有如下几种：

(1) 网络平台“二维码”举报：(扫描“二维码”不会涉及个人信息泄露)



(2) 电话举报：15928087085, 15196672867;

(3) 来信来访举报：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九层，中建八局西南公司纪委/纪检监察部 邮编：610041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接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依据《廉洁从业共建协议》和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经济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结止。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本合同由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主管部门备案一份，送委托方纪检监察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公章） 中山市采购合同章 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杨莲伟

受托方：（公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钟明

廉政合同附件：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委托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更好遵守法律，保证双方合作健康运行，避免合作中的不正之风，经委托方承接方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委托方的招（议）标程序确定供应商，确保公正，公平对待所有合作方。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有针对性地故意设定条件，以不公正的方法确定劳务队伍。
2. 按照委托方的项目管理流程办理承接方的各项业务（现场签证，验收，结算，付款等），对承接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坚决制止，如委托方员工出现上述情况以索贿论。
3. 不安排亲友在承接方工作。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接方推荐施工班组及材料供应商等，不得要求承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5.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接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不得参与承接方付费的娱乐，消费活动，不得接受承接方的钱物等各种馈赠，不得在承接方报销属个人的开支。

二、承接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自己的实力参与委托方的招（议）标，遵守委托方的管理制度，不得招标之前或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中标。
2. 不得以照顾为由安排委托方员工亲友在承接方工作。

3. 不得安排委托方员工参与承接方付费的娱乐活动消费，不得向委托方提供钱物等馈赠，不得报销委托方属个人的开支。
4. 不得接受为委托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旅游等提供方便。
5. 对委托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时向委托方的上级监督部门报告。

三. 双方认可委托方建立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制度，如承接方发生向委托方员工的行贿行为，承接方和委托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项的行为，则该承接方进入委托方不诚信合作方黑名单。

四. 如承接方对委托方人员行贿，则按行贿金额的 10 倍扣减承接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中标的，立即清除出场，终止合同执行，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承接方和委托方的员工勾结虚增结算款，则按照虚增款项的 5 倍扣减承接方应结算的款项，如发现承接方接受委托方人员要求安排委托方人员亲友在承接方工作，围着初令被安插人员在两天内退出外，并由责任人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

五. 双方人员的违纪行为，各方均有责任向其上级领导报告，所有贿赂物品一律没收上交，对拒贿者，除表扬外，给予上交贿物价值 5-30% 的奖励。对举报者，按举报有功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六.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遵纪守法，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廉政建设，对违反者，按本协议和有关廉政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委托方上级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 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委托方：（公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莲伟

年 月 日



受托方：（公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乙方单位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乙方单位资信证书



附件 3

乙方人员名单

专业	职务	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市政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崔风池	140502197411011015	028-87677383
造价	技术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刘晓晖	231005197406304029	028-87677383
市政	技术人员	/	王维根	34011119831021651X	028-87677383
建筑	技术人员	中级经济师	王平	211022198108105125	028-87677383
环境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叶富昌	440683197710051118	028-87677383